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UNITED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6)

有關內幕消息及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10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一直未能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周穎先生及孟瑩女士取得聯繫，且就編製財務業績而言，本公司目前在聯絡中國附屬公司及獲取其最新財務資料方面遭遇困難。就此而言，本公司已委任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在中國對中國附屬公司、周先生及孟女士的狀況展開調查工作(「該等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呈報，其對中國附屬公司、周先生及孟女士的狀況的調查工作已完成，並有以下重大發現：

- 1) 中國法律顧問已諮詢杭州市公安局拱墅區分局(「公安局」)，公安局表明，已對周先生及孟女士在經營浙江聯合中小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周先生及孟女士私人擁有的公司，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期間涉嫌非法吸收公眾存款一案立案偵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安局對周先生及孟女士進行拘留。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周先生及孟女士被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檢察院正式逮捕。公安局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發佈有關該逮捕案情通報。
- 2) 中國法律顧問已實地訪問中國附屬公司(即浙江中淳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富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新聯恒基通訊技術有限公司及江聯美岸文化傳媒(浙江)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且發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相關處所已空置或被其他方而非中國附屬公司所佔據。中國法律顧問已詢問相關政府機構，未發現中國附屬公司有其他登記的經營地址(「特殊事件」)。
- 3) 中國法律顧問亦詢問中國附屬公司的主要往來銀行，獲告知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銀行賬戶詳情及狀態僅可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代表訪問。所有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於偵查期間均無法取得聯繫。

周先生及孟女士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被罷免董事會職務。周先生為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孟女士亦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然而，本公司並未從中國公安部門或中國政府任何相關部門收到任何表明本公司或中國附屬公司中的任何一方涉及到周先生及孟女士被捕的案件的正式文件。

該特殊事件僅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下旬由本公司最近委任的中國法律顧問初步向本公司呈報。本公司亦已於其他非官方公司搜索引擎上搜索，並無找到進一步資訊。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正盡最大努力以跟進特殊事件(「後續行動」)。由於冠狀病毒情況所導致中國的出行限制，董事會正就可能的後續行動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且預計將花費更多時間來開展後續行動。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可能無法找到，董事會預期上述調查結果將對以下事項造成一定影響(1)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2)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管理帳目；及(3)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發佈公佈，以知會股東特殊事件的最新情況。

股份繼續停止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停止買賣，且將繼續停止買賣，直至進一步刊發通告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碧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及蔡本立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至少7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zjuv8366.com>。